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宣示判決筆錄

(治)

114年度竹北勞簡字第3號

原告 黃雅珮

被告 宏信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家蒼

○0號1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竹北勞簡字第3 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4 月10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民事庭第33法庭宣判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：

法官 林麗玉

書記官 高嘉彤

通譯 鄭筱蓉

法官起立宣示判決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,688 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3 月1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事實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歷次筆錄。
-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詳如起訴狀，並有所附與原告陳述相符之LINE對話紀錄、被告積欠薪資明細、離職證明書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、陳述及證據，斟

01 酌本案全卷卷證資料及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02 三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03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04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竹北簡易庭

07 書記官 高嘉彤

08 法 官 林麗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繳納上
11 訴裁判費用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13 書記官 高嘉彤